附件1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剑市监罚告〔2024〕7-375号

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经本局核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截至调查结束你单位（上述2家公司、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状态均为开业。

在2024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当地的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通过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对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活动现场进行了核查工作。经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和电话联系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者，均无法与你单位的经营者取得联系。确认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确认你单位（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同时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报送情况，表明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一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你单位（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综合上述事实，证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案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剑阁县鑫窖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劲羽科技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剑阁县广坪乡毕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长期无正当理由未经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长期未经营企业退出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当事人属于确定的清理对象，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何孟桦 联系电话： 0839-6602310

联系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18号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